

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年度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年3月27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4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5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3.2 存放地点.....	52
13.3 查阅方式.....	5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49,139.6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A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9	00844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000,048,889.52份	250.1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资产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初，将视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大类资产的市场环境进行组合构建。建仓完成后，本基金严格执行持有到期策略，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稳定。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将采用流动性管理与组合调整相结合的策略，确保在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方毅祖
	联系电话	(0755) 26948666
	电子邮箱	service@mail.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0755) 26948088	400888811/95541
传真	(0755) 26935005	(022) 5831479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41层、42层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41层、42层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邮政编码	518054	300012
法定代表人	张威	王锦虹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r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注册登记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41层、4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 指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12月31日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A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C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A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C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A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5,957,848.14	7.24	150,366,875.09	7.31	92,291,244.28	4.72
本期利润	155,957,848.14	7.24	150,366,875.09	7.31	92,291,244.28	4.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2	0.0289	0.0301	0.0292	0.0185	0.018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09%	2.86%	2.99%	2.91%	1.84%	1.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4%	2.93%	3.03%	2.86%	1.86%	1.86%
3.1.2 期末 数据和 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0,112,563.02	2.48	27,156,014.84	1.17	17,290,512.33	0.8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0	0.0099	0.0054	0.0047	0.0035	0.00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50,161,452.54	252.58	5,027,204,848.56	251.27	5,017,339,288.48	250.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0	1.0099	1.0054	1.0047	1.0035	1.003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24%	7.84%	4.95%	4.77%	1.86%	1.8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所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2%	0.01%	1.01%	0.01%	-0.19%	0.00%
过去六个月	1.64%	0.01%	2.02%	0.01%	-0.38%	0.00%
过去一年	3.14%	0.01%	4.00%	0.01%	-0.86%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24%	0.01%	10.75%	0.01%	-2.51%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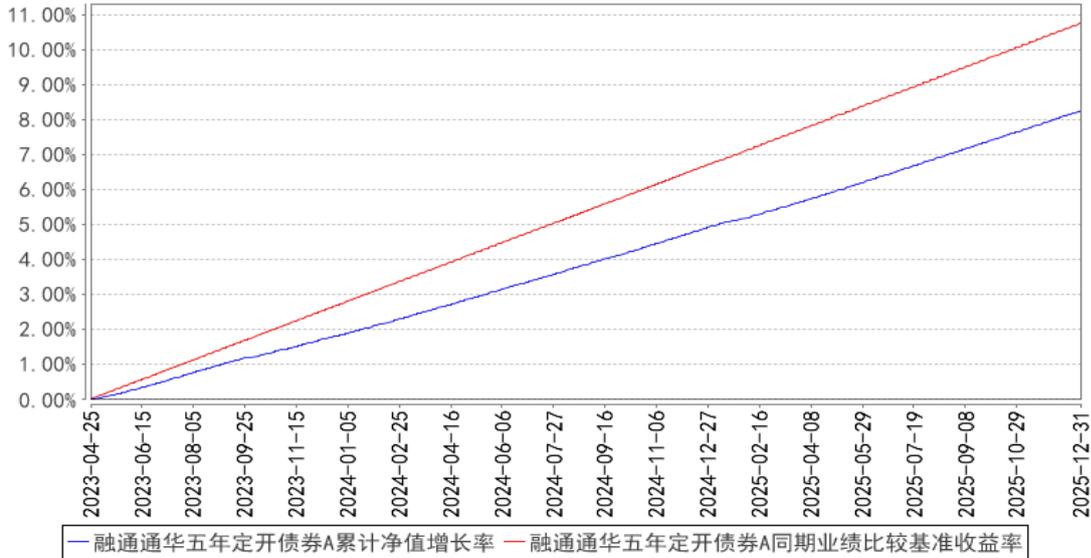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3%	0.01%	1.01%	0.01%	-0.28%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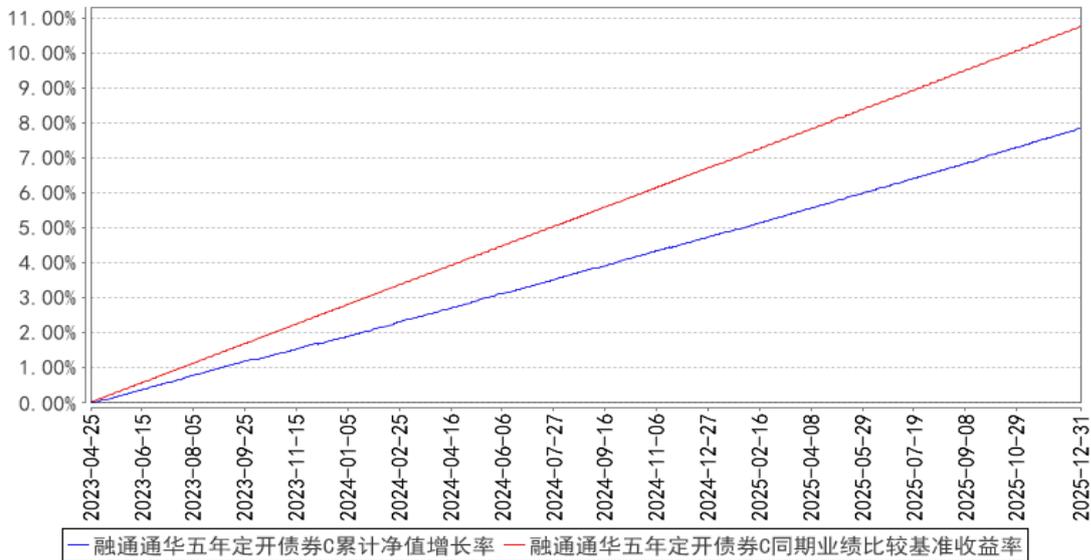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1.49%	0.01%	2.02%	0.01%	-0.53%	0.00%
过去一年	2.93%	0.01%	4.00%	0.01%	-1.0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84%	0.01%	10.75%	0.01%	-2.91%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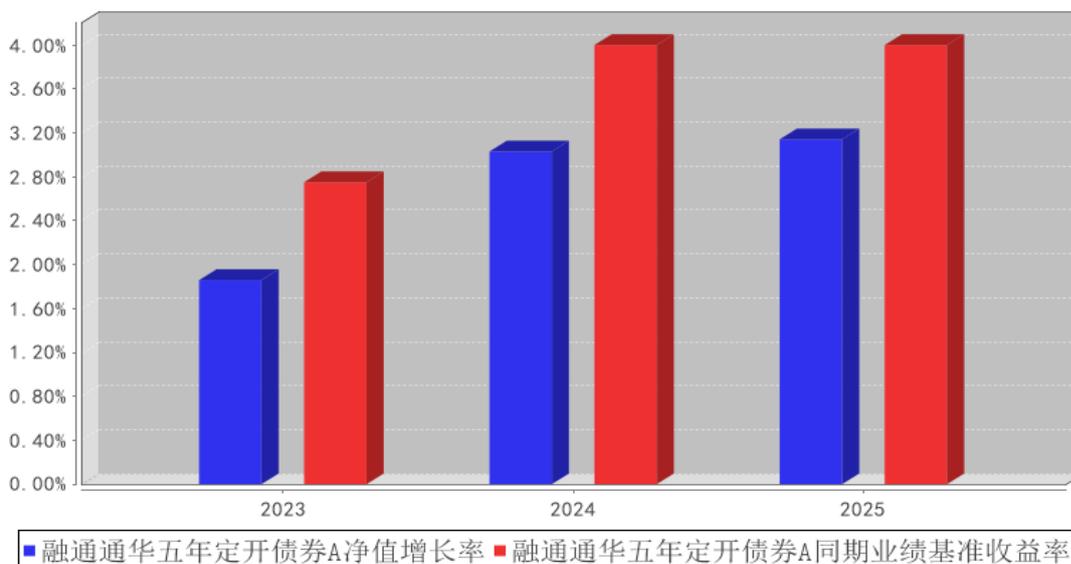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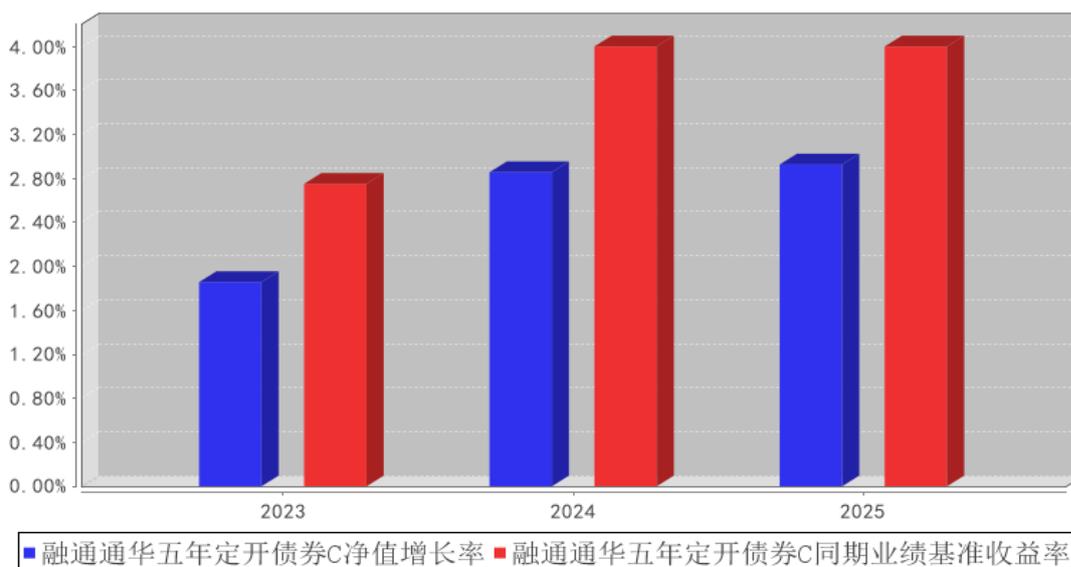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4月25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年	0.2660	133,001,244.16	55.88	133,001,300.04	
2024年	0.2810	140,501,315.01	57.65	140,501,372.66	
2023年	0.1500	75,000,721.92	10.05	75,000,731.97	
合计	0.6970	348,503,281.09	123.58	348,503,404.67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年	0.2400	5.93	-	5.93	
2024年	0.2710	7.01	-	7.01	
2023年	0.1500	3.85	-	3.85	
合计	0.6610	16.79	-	16.7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8号文批准，于2001年5月22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奥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Amov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40%。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特定客户（专户）资产管理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QDII）、保险资产受托管理资格、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资格、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资格，产品线完备，涵盖主动权益类基金、被动投资类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基金、混合基金、QDII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浩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年4月25日	-	11年	黄浩荣先生，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11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4年6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研究员、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远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任免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年限以从事证券、基金业务相关工作的时间为计算标准。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旗下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并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来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10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各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2次，均为不同组合经理管理的产品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组合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中国经济在内外复杂形势下顺利实现年初5%的增长目标，展现出强劲增长韧性。从节奏看，全年经济增速呈现明显“前高后低”走势，一、二季度财政发力前置，在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同配合、靠前发力的刺激下，国内经济实现良好“开门红”，GDP增速分别在5.4%和5.2%的较高水平，而DeepSeek、机器人等技术突破带动权益风险偏好明显提振；下半年“抢出口”效应消退以及外部关税政策不确定性上升，出口增速放缓，财政支出力度逐步减弱，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拖累加大，2025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3.8%，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制造业投资增速

见顶回落，而地产投资增速在二季度后跌幅持续扩大，全年下降17.2%，降幅比2024年扩大6.6个百分点。从经济结构上看，经济结构转型持续深入，新经济在生产、投资、出口、融资等领域的占比持续上升，但供给强于需求、外需强于内需的局面仍未打破，工业生产、出口保持高增，消费、投资三季度后转弱，地产仍待企稳。价格方面，全年物价总水平还处在低位，12月CPI和PI同比分别为0.8%和-1.9%，但在“反内卷”相关政策推动下，部分行业供需关系已趋于改善，尤其在光伏新能源、煤炭等行业，价格修复态势较为明显，三季度以来PPI读数由-3.6%的低点回升至-1.9%，同比转正。货币政策在2025年保持了结构性宽松的态势。开年央行暂停国债买卖操作，在降准降息迟迟未落地情况下资金利率向上波动，DR001一度升至1.90%以上。4月在关税冲突背景下，央行开启降准降息操作，资金价格在此后延续了逐月下台阶的趋势，总体维持宽松。债券市场在2025年逐步修正对货币政策和风险偏好的预期，10年期国债收益率整体于1.6% - 1.9%区间持续震荡，短端收益率随流动性宽松落地影响先上后下，长端利率在三四季度经历了“反内卷”、权益强势、基金销售新规等负面冲击，超长期利率品种交易情绪持续走弱，收益率曲线呈现“熊陡”趋势。

在基金运作上，组合资产以摊余成本法估值，主要持仓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暂未做加仓操作，全年资金价格水平总体有所下降，组合维持了相对较高的杠杆水平以获取较好的套息收益，并通过控制融资成本提升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00%；

截至本报告期末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9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6年，中国经济或仍处于新旧动能转换阶段，一方面，地产、城投等传统领域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逐步减弱，另一方面，以新能源、高科技产业等为代表的新经济增速及占比逐步增大，发展模式由侧重总量增长向结构升级转变。而由“反内卷”政策带来的行业供需关系改善带动了价格水平的企稳，但PPI能否持续回升并实现同比转正，仍取决于内需是否有更进一步的支撑，在价格水平出现明显回升之前，预计货币政策仍将维持相对宽松趋向。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继续致力于内控制度与机制的完善，加强合规控制与风险防范，确保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公司监察稽核相关部门通过合规审核、实时监控及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进行独立的监察稽核，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跟踪业务部门进行整改。

在专项稽核方面，公司监察稽核相关部门针对不同业务环节的风险特点，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并结合对各风险点风险程度的实时判断和评估，按照不同的检查频率，对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基金销售、后台运营、信息披露及员工职业操守管理等方面的重点业务环节进行专项检查，检查有关业务执行的合规性和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检查项目覆盖了相关业务的主要风险点。本报告期内，加大了对投资管理人员管控措施、投资决策流程及决策依据、交易执行及后台运作风险等敏感、重点项目的关注，确保基金运作的稳健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全年未发生重大合规及风险事故。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业务原则和程序管理细则》进行，公司设立由研究相关部门、风险管理部、登记清算部、稽核审计部和法律合规部共同组成的估值委员会，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后方可实施。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 本基金于2025年3月11日实施利润分配，以2025年3月4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86元，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元；

(2) 本基金于2025年9月23日实施利润分配，以2025年9月16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8元，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4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2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133,001,305.97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托管人对本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2774_H8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其他信息	<p>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p>

	<p>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高鹤 林恩丽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年3月25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671,292.18	975,740.2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8,435,886,035.77	8,479,765,277.47
其中：债券投资		8,435,886,035.77	8,479,765,277.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8,436,557,327.95	8,480,741,017.7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85,202,841.64	3,452,348,007.88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2,464.39	637,829.89
应付托管费		214,154.80	212,609.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336,162.00	337,470.18
负债合计		3,386,395,622.83	3,453,535,917.9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5,000,049,139.62	5,000,049,083.82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50,112,565.50	27,156,016.01
净资产合计		5,050,161,705.12	5,027,205,099.8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436,557,327.95	8,480,741,017.75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5,000,049,139.6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5,000,048,889.52份，基金份额净值1.0100元；C类基金份额250.10份，基金份额净值1.0099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222,721,974.93	224,542,956.84
1. 利息收入		222,721,974.93	224,542,956.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8,216.63	51,847.34
债券利息收入		222,703,758.30	224,491,109.5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66,764,119.55	74,176,074.4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7,564,745.40	7,536,995.93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2,521,581.70	2,512,331.9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56,452,592.45	63,901,146.5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6,452,592.45	63,901,146.53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23	225,200.00	225,6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957,855.38	150,366,882.4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957,855.38	150,366,882.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957,855.38	150,366,882.40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000,049,083.82	-	27,156,016.01	5,027,205,09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000,049,083.82	-	27,156,016.01	5,027,205,09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5.80	-	22,956,549.49	22,956,605.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5,957,855.38	155,957,855.3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5.80	-	0.08	55.8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5.80	-	0.08	55.88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133,001,305.97	-133,001,305.97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000,049,139.62	-	50,112,565.50	5,050,161,705.1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000,049,026.25	-	17,290,513.20	5,017,339,53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000,049,026.25	-	17,290,513.20	5,017,339,539.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7.57	-	9,865,502.81	9,865,56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0,366,882.40	150,366,882.4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7.57	-	0.08	57.6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7.57	-	0.08	57.65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140,501,379.67	-140,501,379.67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000,049,083.82	-	27,156,016.01	5,027,205,099.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商小虎

高翔

郑刚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21号《关于准予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机构部函[2023]405号《关于准予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准予注册，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投资基金法》和《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999,978,182.2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24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4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000,049,016.2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0,833.9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五年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5至20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根据《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3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3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本报告截止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不适用。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债权投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根据应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与当前减值准备账面金额的差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出售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入账；

到期收回债权投资，于到期日，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该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信用

减值损失。

(3)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671,292.18	975,740.28
等于：本金	671,176.46	975,603.53
加：应计利息	115.72	136.75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671,292.18	975,740.2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
	银行间市场	8,110,000,000.00	98,084,822.08	227,801,213.69	-	8,435,886,035.77
	小计	8,110,000,000.00	98,084,822.08	227,801,213.69	-	8,435,886,035.77
	资产支持 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8,110,000,000.00	98,084,822.08	227,801,213.69	-	8,435,886,035.7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
	银行间市场	8,110,000,000.00	141,927,595.53	227,837,681.94	-	8,479,765,277.47
	小计	8,110,000,000.00	141,927,595.53	227,837,681.94	-	8,479,765,277.47
	资产支持 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8,110,000,000.00	141,927,595.53	227,837,681.94	-	8,479,765,277.47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38,862.00	140,170.18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38,862.00	140,170.18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97,300.00	197,300.00
合计	336,162.00	337,470.18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A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000,048,833.72	5,000,048,833.72
本期申购	55.80	55.8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000,048,889.52	5,000,048,889.52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C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50.10	250.10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50.10	250.1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及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7,156,014.84	-	27,156,01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27,156,014.84	-	27,156,014.84
本期利润	155,957,848.14	-	155,957,848.1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0.08	-	0.08
其中：基金申购款	0.08	-	0.08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33,001,300.04	-	-133,001,300.04
本期末	50,112,563.02	-	50,112,563.02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7	-	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17	-	1.17
本期利润	7.24	-	7.2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93	-	-5.93
本期末	2.48	-	2.48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216.63	51,847.3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	-
合计	18,216.63	51,847.34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9 股利收益
无。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4.7.21 其他收入
无。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8,000.00	68,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其他	-	400.00
合计	225,200.00	225,6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	基金托管人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奥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通资本”）	本基金管理人能实施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融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融通资本为融通基金持有52.575%股权比例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3. 自2025年9月1日起，“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奥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64,745.40	7,536,995.9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7,564,745.40	7,536,995.93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

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21,581.70	2,512,331.98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

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要支付给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 入	基金卖 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渤海银行	-	-	-	-	500,000,000.00	310,195.4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 入	基金卖 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渤海银行	-	-	-	-	1,600,000,000.00	233,834.79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渤海银行	671,292.18	18,216.63	975,740.28	51,847.34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A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5年3月1日	2025年3月1日	0.0860	43,000,402.46	17.96	43,000,420.42	
2	2025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3日	0.1800	90,000,841.70	37.92	90,000,879.62	
合计	-	-	0.2660	133,001,244.16	55.88	133,001,300.04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C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5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3日	0.2400	5.93	-	5.93	
合计	-	-	0.2400	5.93	-	5.93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3,385,202,841.64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0205	18国开05	2026年1月5日	108.77	1,053,000	114,536,601.13
180310	18进出10	2026年1月5日	108.39	5,377,000	582,787,535.87
230305	23进出05	2026年1月5日	102.89	19,615,000	2,018,117,431.39
180205	18国开05	2026年1月7日	108.77	1,931,000	210,038,154.59
230305	23进出05	2026年1月7日	102.89	7,385,000	759,816,325.81
合计				35,361,000	3,685,296,048.79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

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内控优先和全员风险管理理念，高度重视风险管理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建立了完备的风险管理组织及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力争在风险最小化的前提下，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应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责。

在公司管理层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元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识别公司各项业务所涉及各类重大风险，对重大风险、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评估，制定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和各职能部门与业务单元职责分工，组织实施风险应对方案。

公司所有员工是本岗位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是其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基金经理是相应投资组合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风险管理部对公司风险管理承担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和报告职责，负责执行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决策，拟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并协同各业务部门制定风险管理流程、评估指标。

监察稽核相关部门负责监察公司各业务部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方面的情况，确保既定的风险管理措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渤海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	-
AAA以下	-	-
未评级	8,435,886,035.77	8,479,765,277.47
合计	8,435,886,035.77	8,479,765,277.47

注：1.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等。

2. 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买入持有至到期策略，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到期的偿还义务。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本报告“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章节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1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如有），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对投资组合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合理配置投资组合的到期期限，管理利率波动带来的再投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利率类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71,292.18	-	-	-	671,292.18
债权投资	-	8,435,886,035.77	-	-	8,435,886,035.77
资产总计	671,292.18	8,435,886,035.77	-	-	8,436,557,327.9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42,464.39	642,464.39
应付托管费	-	-	-	214,154.80	214,154.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85,202,841.64	-	-	-	3,385,202,841.64
其他负债	-	-	-	336,162.00	336,162.00
负债总计	3,385,202,841.64	-	-	1,192,781.19	3,386,395,622.83
利率敏感度缺口	3,384,531,549.46	8,435,886,035.77	-	1,192,781.19	5,050,161,705.12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75,740.28	-	-	-	975,740.28
债权投资	-	8,479,765,277.47	-	-	8,479,765,277.47
资产总计	975,740.28	8,479,765,277.47	-	-	8,480,741,017.7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37,829.89	637,829.89
应付托管费	-	-	-	212,609.97	212,609.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52,348,007.88	-	-	-	3,452,348,007.88
其他负债	-	-	-	337,470.18	337,470.18
负债总计	3,452,348,007.88	-	-	1,187,910.04	3,453,535,917.92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51,372,267.60	8,479,765,277.47	-	1,187,910.04	5,027,205,099.8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生息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等债务工具。其中，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债券为固定利率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益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本基金本期末生息负债仅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因此在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生息资产/负债的情况下，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的影响并不显著。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无。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公允价值**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除债券等债务工具外，其余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因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435,886,035.77元（2024年12月31日：8,479,765,277.47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614,930,213.69元（2024年12月31日：8,795,355,681.94元），属于第二层次（2024年12月31日：同）。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435,886,035.77	99.99
	其中：债券	8,435,886,035.77	99.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1,292.18	0.01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8,436,557,327.9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435,886,035.77	167.0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435,886,035.77	167.0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435,886,035.77	167.04

注：公允价值部分以摊余成本列示。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403	23农发03	36,700,000	3,773,854,350.78	74.73
2	230305	23进出05	27,000,000	2,777,933,757.20	55.01
3	180205	18国开05	10,300,000	1,120,348,520.07	22.18
4	180310	18进出10	5,500,000	596,118,922.69	11.80
5	210307	21进出07	800,000	83,831,617.94	1.66

注：公允价值部分以摊余成本列示。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23农发03、21农发清发01，其发行主体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主体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18国开05，其发行主体为国家开发银行。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主体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23进出05、18进出10、21进出07，其发行主体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主体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

投资决策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无。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无。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A	210	23,809,756.62	5,000,045,833.37	100.00	3,056.15	0.00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C	43	5.82	-	-	250.10	100.00
合计	253	19,763,040.08	5,000,045,833.37	100.00	3,306.25	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A	280.87	0.00001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C	68.10	27.22911
	合计	348.97	0.0000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A	0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A	0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A	融通通华五年定开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4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5,000,048,766.12	250.1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00,048,833.72	250.1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5.80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	-	-

赎回份额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48,889.52	250.1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25年10月1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邹曦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变更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2025年12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王智鲲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变更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2025年12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方毅祖担任公司督察长，涂卫东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上述变更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自2025年9月26日起，郭德维先生不再担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自2025年11月20日起，周浩宇先生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2024年11月12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8,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山西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注：1、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标准为：

(1)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等服务能力较强，同时拥有良好的公司声誉。

(2) 券商研究实力较强，有稳定的研究机构和专业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与服务，包括宏观与策略报告、行业与公司分析报告、债券市场分析报告和金融衍生品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需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3) 严禁将券商选择、交易单元租用、交易量分配等与基金销售规模、保有规模挂钩，严禁以任何形式向券商承诺基金证券交易量及佣金或利用交易佣金与券商进行利益交换。

(4) 公司销售业务人员不得参与券商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业务环节。

(5) 公司不得使用交易佣金向第三方转移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外部专家咨询、金融终端、研报平台、数据库等产生的费用。

2、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为：

(1) 评价拟引进券商。发起部门组织拟引进券商填写《合作券商审慎调查表》。相关部门对拟引进券商评价。

(2) 上报批准。发起部门将相关部门一致同意的拟引进合作券商情况、评价意见和《合作券商审慎调查表》形成内部审批流程，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与券商签署相关协议。

3、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交易单元无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1月20日

	公告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不法分子诈骗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2月28日
3	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3月7日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销售机构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3月14日
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3月31日
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期间暂停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4月16日
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虚假网站和APP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5月26日
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6月5日
9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6月11日
10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客服热线系统升级期间暂停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8月14日
1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9月5日
12	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9月19日
1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10月11日
1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期间暂停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10月16日
1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12月2日
1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12月2日
1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分公司注销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12月3日
1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12月19日
1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变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12月26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1231	1,199,979,000.00	-	-	1,199,979,000.00	24.00
	2	20250101-20251231	1,000,046,222.22	-	-	1,000,046,222.22	20.00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存在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 《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五)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六) 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rtfund.com>查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